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岳华)应急罚〔2024〕52号

被处罚单位: 华容县 [REDACTED]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 [REDACTED]
[REDACTED]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 [REDACTED]

邮政编码: 4142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 [REDACTED]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9 [REDACTED]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 [REDACTED], 我局

执法人员 [REDACTED] 华容 [REDACTED] 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 [REDACTED]

[REDACTED] 进行执法检查, 经现场检查及调阅资料, 发现该公司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证据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证明华容 [REDACTED] 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 [REDACTED]) 是依法成立的, 是本案适格的处罚对象;

证据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刘 [REDACTED] 身份证复印件、杨 [REDACTED] 身份证复印件、
[REDACTED] 安全生产管理员证明材料, 证明华容 [REDACTED] 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是刘 [REDACTED], 安全生产管理员是杨 [REDACTED];

证据三: 现场检查记录(湘岳华)应急现记〔2024〕354号和《责令限期整改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指令书》(湘岳华)应急责改〔2024〕195号、刘[]和杨[]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华容[]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华容[]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情形之一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三万元的罚款)。在我单位执法人员实施检查时,刘[]和杨[]态度较好,积极配合,并积极进行了整改,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华容[]有限公司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的规定。决定对华容[]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作出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支行,账号43[]。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